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文件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釋義	3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概要	82

釋義

於本年報，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Kin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指黃長樂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面生產」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作，自此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24小時生產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金康」	指	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鴻達（香港）」	指	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指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為合夥人，惟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作為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為合夥人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配偶
「刨花板國際標準」	指	就刨花板而言，指歐洲刨花板標準、日本刨花板標準以及加州刨花板標準的統稱
「刨花板中國GB標準」	指	中國GB標準中的GB/T 4897-2003，其訂明將於乾燥及潮濕條件下使用的刨花板規定。其包括刨花板規定、甲醛釋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2類，釋放量≤30毫克／100克； b) E1類，釋放量≤9毫克／100克 中國GB標準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設立的一個委員會或國務院授權機構計劃及草擬的中國國家標準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177,78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木材餘料」	指	主要包括未經處理的小徑木、枝丫材、木材下腳料及剩餘物、農林剩餘物及廢棄木材
「韶關鴻偉林場」	指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韶關鴻基林業」	指	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測試運作」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及全面生產之前進行的新生產線運行，期間我們對新生產線的運作進行測試
「漳州鴻偉」	指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隨後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華星街8-10號
華達工業中心2樓
B座11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葵涌
華星街8-10號
華達工業中心2樓
B座1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 (主席)
黃長樂先生
黃禧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 (主席)
徐建民博士
黃禧超先生

合規顧問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1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四年是本公司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多個專業團隊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資本市場反應良好，反映投資者認同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前景的信心。上市不僅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加強財務優勢及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更可讓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令未來增長空間得以擴大。本公司得益自上市行動，於二零一四年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作（其中包括）擴展產品種類，鞏固及擴大銷售網絡，以及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因動用上市所得款項而得以加強生產，加上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展開全面生產，促使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當中最突出的改善包括收益按年增長約106.2%、毛利按年增長約101.4%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增長約232.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本公司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產品競爭力以及刨花板廣闊的產品系列；(ii)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知名度；以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於二零一四年度，儘管國內經濟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基於改善管理方面的內部監控及新生產線（「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全面生產帶來的效益，令業務繼續穩定增長。除提升產能以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度亦提供更豐富並符合業內認可的國際及中國刨花板標準的客制化刨花板。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投產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將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為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作業將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將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將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及(v)憑藉更豐富的產品陣營，本集團將可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綠色家居環境技術工作委員會授予綠居材3G資質。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繼續將面對若干風險，如(i)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材餘料，而木材餘料可能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導致供應短缺；(ii)本集團將於中國刨花板行業與現有及新加入者競爭；及(iii)貿易政策及法例的潛在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刨花板市場將以穩定和健康的方式發展，並計劃進一步鞏固在刨花板市場的地位，以及擴大在高品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佔有率。為達到以上目標，本集團已制定並將繼續努力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擴大產品陣營以提高競爭力；(ii)加強和擴大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網絡；(iii)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網絡；(iv)加強產品研發；及(v)提高品牌認受性。

主席報告

全球經濟繼續受多項不明良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亦面對挑戰。於來年，本公司繼續將致力逐步實行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並對管理層及員工全力為公司作出貢獻致謝。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主要由本集團客戶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根據策略所需，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內設生產車間、一座辦公室大樓、貨倉和多幢施工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仁化縣的面積共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整個仁化縣有約1,700平方公里為森林，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木材資源。

本集團的生產線已獲認證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刨花板標準規則(Californian Particleboard Standards of Regulations)，而本集團的刨花板亦獲認證符合資格，可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刨花板國際標準PRC GB/T 4897-20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投產的生產線（「二零一三年生產線」）現時有能力生產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為其生產工序引入先進技術和設備提升產能。韶關市生產基地的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全面生產，年產能約為268,000立方米。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所生產的優質刨花板品質較佳。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刨花板概約銷量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31,800立方米上升至約259,000立方米；刨花板的概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每立方米1,459港元微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1,530港元。二零一三年生產線表現確實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其中包括）以下裨益：(i)本集團有能力生產質素更高、更穩定的刨花板；(ii)在節省能耗和原材料方面，本集團的生產線更具效益，繼而降低生產成本；(iii)本集團的產品更加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和刨花板國際標準；(iv)本集團有能力生產特別訂製的刨花板和多種不同尺寸和規格的刨花板，而中國大部分的刨花板廠商可能無法生產此方面的產品；及(v)憑藉生產更豐富產品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擴大其在刨花板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和鞏固在業內的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正在或經已落實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所列的實施計劃。實施細節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約192.3百萬港元升至約39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6.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i)刨花板的售價有所上升；及(ii)二零一三年生產線今年內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136.3百萬港元升至約28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8.2%。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產量及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56.0百萬港元升至約11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1.4%。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29.1%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約28.4%。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毛利率的輕微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剛投產，公司有計劃地進行各種規格定制板的生產工藝和技術的嘗試，測試新設備的性能與潛力，導致生產效能在某個時期略有降低及成本費用的少許增加。

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由約16.5百萬港元增加約3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108.4%。上升主要因為運輸成本與銷售額一致地上升。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15.7百萬港元升至約27.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76.8%。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金、折舊上升及與支持銷售增長及上市後的合規責任相關的其他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7.0百萬港元升至約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升約280.9%。財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應付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全面生產的需要而提高營運資金水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7.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增長約232.9%。增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全面生產令銷量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打穩根基、優化系統、追求產品創新，藉以帶動業務穩定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其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受度，穩固其市場地位。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內的全國知名品牌。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其定制刨花板的市場佔有率。隨著環保意識抬頭，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無甲醛及阻燃板。本集團的目標是將無甲醛刨花板產品發展成為旗艦產品。

此外，本集團努力發展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將加大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努力，並就本集團現有生產設備及其工藝技術等申請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資本結構自該日以來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339.4百萬港元及29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固定年利率介乎6.88厘至8.1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介乎6.16厘至8.6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1.4百萬港元及114.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3倍（二零一三年：0.54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生產線帶來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除一般銀行借款外，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美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到期的可贖回票據；本公司亦向一名投資者發行8,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的可贖回票據。前述可贖回票據毋須任何抵押品，且不附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發行前述可贖回票據的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33倍（二零一三年：1.76倍）。由於上市令股東權益增加，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年利率12厘計息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可贖回票據，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年結日以外匯計值而涉及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	1,051
負債		
可贖回票據	(23,792)	-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匯率上升 百分比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9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954)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最後季度完成建設二零一三年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投入全面生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註冊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環達企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該公司乃為進行一般公司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66,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12,121	12,219
信用狀承擔	-	7,6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5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除固定薪金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1. 約3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中國農業銀行所提供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的一部分。
2. 約3.7百萬港元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3. 約2.2百萬港元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4. 約1.3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5. 約4.5百萬港元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6. 約1.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7. 約5.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有關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的有關詳情。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進度

增添產品類別

- 向市場引入符合日本行業標準規定的F★★★★刨花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推出符合日本行業標準規定的F★★★★防潮刨花板。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於湖北省設立銷售分支
-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3名人員，專注於華中地區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地區的市場，原因為該地區的銷售額繼續取得穩健增長。此外，本集團認為湖北省市場現時仍不成熟進行大型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湖北省設立銷售分支。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湖北省市場，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軍該市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3名人員，專注於華中地區。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於湖南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於湖南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預期採購中心將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營運。
- 為木材餘料採購團隊聘請額外3至4名人員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為木材餘料採購團隊聘請3名人員。

加強產品研發

- 進行研發以開發防潮及防火刨花板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完成開發防潮及防火刨花板的研發工作。
- 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甲醛廠房已具備高效生產高濃度甲醛的能力。本集團繼續利用其高濃度甲醛(48-52%)開發F★★★★級防潮刨花板。
- 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本集團現時仍未物色到合適的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本集團正透過其他研究機構及場所，繼續刨花板的研發工作，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更多種類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

提高品牌知名度

- 參與至少一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 繼續致力進行廣告推廣活動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已參與2014第十四屆廣州國際傢俱原輔材料及五金配件展覽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與中國木業網訂立戰略協議，藉以整合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工作。

本集團亦尋求進一步於台灣推廣其品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與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福建省三明市政協第九屆常委、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51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3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黃秀延女士，4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兼鴻偉（仁化）之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9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劉加勇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 Pl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AIM)上交易的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分別為其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J1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7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錢小瑜女士，6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4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以及中國林產工業公司總經理助理。錢女士現亦為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董事。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獲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2010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稱號。

黃禧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張輝先生，51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張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28年經驗，於與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邁隆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3年。張先生亦於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尤其是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三期籌建辦副主任。彼亦曾於上海大亞木業有限公司任職5年。張先生曾於捷鴻木業擔任副總經理及項目經理逾半年。張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特別是，張先生曾為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均質刨花板生產線的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艷女士，40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總監兼主席助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彼亦負責制定原材料供應戰略，包括監控及跟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以及負責監察資源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木材餘料供應採購自合法渠道並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主席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國家林業局人才開發交流中心提名為「林業企業優秀職業經理人」。

林勝華先生，43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6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47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梁女士獲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委任為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助理董事，從事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例如：填寫及存檔公司註冊表格、起草公司決議及會議記錄）。梁女士一直負責審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員工就提供該等企業秘書服務所編製的公司秘書文件。梁女士現時為科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逾4年；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逾3年。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更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守則的發展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所有獲發守則並獲知會須遵守有關條文的僱員。經向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為：

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黃長樂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
張雅鈞女士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
劉加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財務及會計管理
王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監督
徐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小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禧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黃長樂先生	4/4	不適用	4/4	4/4	1/1
張雅鈞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延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加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祖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建民博士	4/4	4/4	4/4	4/4	1/1
錢小瑜女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禧超先生	4/4	4/4	4/4	4/4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約為2,011,000港元，而應付高級管理層（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的基本年度薪酬總額約為622,000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就於同日退任的董事間，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專業操守，尤其為彼等於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方面的經驗。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合規顧問及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就董事會所保留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將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確保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等。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取閱董事會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禧超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季度、中期及年度業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黃禧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或前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禧超先生	4/4
徐建民博士	4/4
錢小瑜女士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以及黃長樂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徐建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就與委任或董選董事相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徐建民博士	4/4
黃長樂先生	4/4
黃禧超先生	4/4

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本年報「董事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所載的酬金政策釐定，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項下的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以及黃長樂先生組成，而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及提供推薦意見。黃長樂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黃長樂先生	4/4
徐建民博士	4/4
黃禧超先生	4/4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本公司相信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具備及可善用不同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質素。於釐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上述差異。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落實董事會多元政策每年制定可計量的目標，並推薦予董事會供其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應由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於審批前就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自上市起，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此外，年度檢討將覆蓋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32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其未能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有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其訂明倘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而有關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hungweiasia@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訂明，倘公司接獲以下人士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則公司必須發出有關通告：(a)代表全體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訂明，有關要求：(a)可以硬本或電子方式寄交公司；(b)必須列明發出通告相關的決議案；(c)必須獲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及(d)必須在不遲於下列時間由公司收到：(i)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6星期；或(ii)（如為較遲發生）就大會發出通告之時。

所有要求須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hungweiasia@gmail.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帶來的若干影響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黃先生擁有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更名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我們進一步更名為當前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招股章程載有集團重組（「重組」）的所有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保及節能再生人造板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性質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改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所載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贖回股份、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亦概無有關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上市起至截至二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0.9%。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3.7%。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2%。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5%。

年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黃禧超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環境、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聯務，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發展的貢獻釐定。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除外。

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權利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香港法例第571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獲通知：(1)本公司股本中由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甲」），作為承押記人甲向黃先生墊付貸款之抵押品；及(2)本公司股本中由黃先生持有之另外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抵押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乙」），作為承押記人乙向黃先生墊付貸款之抵押品。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下列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獲通知：(1)本公司股本中由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黃長樂先生（「黃先生」）所持有之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甲」），作為承押記人甲向黃先生墊付貸款之抵押品；及(2)本公司股本中由黃先生持有之另外8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抵押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承押記人乙」），作為承押記人乙向黃先生墊付貸款之抵押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上市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競爭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建勤」）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建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建勤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營公司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至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已就預計進行的木材餘料購買交易，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各自透過簽訂意向函訂立安排，據此，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同意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鴻偉（仁化）要求的有關數量木材餘料，惟須視乎彼等各自可用的木材餘料存貨。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於上市後，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自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買木材餘料。

自上市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本集團並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ii)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iii)並無有關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關連人士交易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按相比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獲取融資所依據條款更優惠的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墊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上述所有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清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有任何需要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再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長樂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Deloitte. 德勤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81頁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396,583	192,328
銷售成本		(283,789)	(136,333)
毛利		112,794	55,995
其他收入	8	2,818	6,6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603	(321)
分銷開支		(34,471)	(16,543)
行政開支		(27,675)	(15,657)
其他開支		(3,856)	(14,786)
財務成本	10	(26,645)	(6,996)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625	(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3	26,193	7,86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5)	2,9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985)	2,9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208	10,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208	10,837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計	15	3.70	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94,686	415,5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21,423	21,837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144	22,697
遞延稅項資產	12	7,500	5,887
		445,753	46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0,189	52,80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118,075	31,5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9,068	3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531	6,900
已抵押存款	22	3,803	5,458
		269,666	134,6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37,014	35,754
其他應付款項	24	48,448	99,283
應付稅項		2,698	2,707
借款	25	178,427	111,799
遞延收入	26	688	44
可贖回票據	27	23,792	—
		291,067	249,587
流動負債淨額		(21,401)	(114,8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352	351,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9,015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65,802	113,8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254,817	167,1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622	624
借款	25	160,945	182,621
遞延收入	26	7,968	617
		169,535	183,862
		424,352	351,047

第35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243,733	244,55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3,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6	35
		960	3,65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47,936	123,773
其他應付款項		600	8,096
可贖回票據	27	23,792	—
		72,328	131,869
流動負債淨額		(71,368)	(128,2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365	116,3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9,015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	(16,650)	63,005
權益總額		172,365	116,338
		172,365	116,3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年度溢利	-	-	-	-	-	-	7,867	7,867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	2,970	-	2,9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970	7,867	10,837
向金康集團有限公司(「金康」) 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2,000	7,383	-	-	(9,383)	-	-	-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贖回權 及一名股東代本公司支付利息	-	-	492	-	15,591	-	-	16,083
將應付黃長樂先生(「黃先生」)的 金額撥充資本	-	60,000	-	-	-	-	-	6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27	-	-	(2,32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333	72,258	(16,968)	6,414	-	15,023	37,125	167,185
年度溢利	-	-	-	-	-	-	26,193	26,193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	-	-	-	(1,985)	-	(1,98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5)	26,193	24,208
發行新股份	17,778	51,556	-	-	-	-	-	69,334
股份發行開支	-	(5,910)	-	-	-	-	-	(5,910)
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117,904	(117,904)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01	-	-	(3,30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9,015	-	(16,968)	9,715	-	13,038	60,017	254,8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兌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兌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32)	(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03)	1,397
財務成本	26,645	6,996
折舊	28,059	7,059
撥回預付租金	473	47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6
撥回政府補貼	(257)	-
	77,853	23,11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81,060)	(20,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174)	(17,772)
存貨增加	(27,113)	(19,27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136	24,84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99)	40,60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	25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71,257)	31,26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1,257)	31,2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連人士墊款	-	(91,737)
關連人士還款	-	63,165
第三方還款	-	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3,749)	(326,580)
預付租賃款項	-	(251)
存置已抵押存款	(3,803)	(54,804)
提取已抵押存款	5,458	51,903
已收利息	32	48
已收政府補貼	8,284	6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778)	(354,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54,000	-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9,383
向關連人士還款	(37,020)	(103,556)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37,020	210,484
借款及發行可贖回票據所得款項	297,805	416,726
償還借款	(229,396)	(194,961)
已付利息	(25,325)	(10,14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7,084	327,9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49	4,25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00	2,50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418)	141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1	6,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以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黃先生,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70.31%直接權益,亦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8-10號華達工業中心2樓B座11室。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及來自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維持穩定,以及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徵費之責任之時間問題。該詮釋就徵費作出界定,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的事件。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明確說明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觸發的徵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是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資料或所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的收益確認指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主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模式，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交付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絕對價值。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外，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不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對此有所詮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款項。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對售出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此外，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以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的折舊按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其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前瞻基準列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 (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 (續)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其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獲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一併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倘可認沽工具載有發行人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則該等工具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可贖回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誠如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内計算折舊。本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相應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94,6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515,000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86,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3,000港元）及42,1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覆核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類產品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80,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0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396,583	192,328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其全部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並根據附註4所詳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中國，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375,308	192,32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21,275	—
	396,583	192,328

按資產所在地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54,492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非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940	437
政府補貼*	846	6,136
銀行利息收入	32	48
	2,818	6,621

* 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7,000港元)指就本集團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開支給予的財務資助。已收取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59,000港元)作為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同時並無未實現的與補貼相關的條件。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603	(1,397)
	1,603	(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25	9,29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848
可贖回票據利息(附註27)	1,320	—
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的利息	—	4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3,643)
	26,645	6,996

借款成本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11. 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集團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483	18	501
張雅鈞女士	—	240	12	252
黃秀延女士	—	307	6	313
劉加勇先生	—	459	6	465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	120	—	120
錢小瑜女士	—	120	—	120
黃禧超先生	—	120	—	120
	—	1,969	42	2,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21	-	121
張雅鈞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黃秀延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121	10	131
劉加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207	10	217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錢小瑜女士(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黃禧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	-	-
	-	449	20	469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其酬金於上文披露，當中包括其作為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0	9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0
	622	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 (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所得稅 (抵免) / 開支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6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625)	(2,221)
	(1,625)	446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務優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142	2,078
特定區域較低稅率	464	1,00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84	2,168
稅務優惠的影響	(9,915)	(4,808)
所得稅	(1,625)	446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	(6.61)%	5.37%

12.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00	5,887
遞延稅項負債	(622)	(624)
	6,878	5,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12.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折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67	1,756	(605)	-	2,9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549	(1,784)	-	456	2,221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109	28	(19)	6	1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5	-	(624)	462	5,263
於損益計入	(777)	2,402	-	-	1,625
外幣匯兌差額影響	(22)	11	2	(1)	(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6	2,413	(622)	461	6,878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所採用的優惠稅率為5%（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將不可作分派的金額預留，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64,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59	7,05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97	10,6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7	1,74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844	12,360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3	4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3,789	136,333
經營租賃開支	164	38
核數師薪酬	1,532	853
上市開支 (包括於其他開支)	-	14,059
捐款	1,508	524

14.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國內地相關省市級社會保險管理機構經營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於年內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18%至19%計算或根據計劃規定的供款。應付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政府管理計劃年度供款以外的福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僱員福利成本為2,0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6,193	7,867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7,219	517,718

附註：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所呈列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845	45,978	3,267	1,037	18,848	77,975
添置	63	911	-	251	358,011	359,236
資本化利息	-	-	-	-	3,643	3,643
轉撥自在建工程	92,039	276,849	-	-	(368,888)	-
處置/報廢	(41)	(104)	-	(186)	-	(331)
匯兌差額	1,642	5,562	102	32	483	7,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2,548	329,196	3,369	1,134	12,097	448,344
添置	236	1,176	-	459	6,836	8,7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8,059	8,839	-	1,496	(18,394)	-
匯兌差額	(307)	(1,057)	(11)	7	(95)	(1,4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0,536	338,154	3,358	3,096	444	455,5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25)	(20,079)	(2,503)	(372)	-	(25,179)
年度折舊開支	(906)	(5,924)	(135)	(94)	-	(7,059)
於處置/報廢時對銷	16	95	-	186	-	297
匯兌差額	(83)	(715)	(80)	(10)	-	(8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98)	(26,623)	(2,718)	(290)	-	(32,829)
年度折舊開支	(4,933)	(22,361)	(135)	(630)	-	(28,059)
匯兌差額	(11)	(10)	9	(2)	-	(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42)	(48,994)	(2,844)	(922)	-	(60,9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94	289,160	514	2,174	444	394,6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50	302,573	651	844	12,097	415,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限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1,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77,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05,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91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賬面值約13,92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暫時停止生產。於停止生產期間產生之相應折舊費用約4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計入「其他開支」。

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結餘指相關承辦商尚未履行之建設相關工作的預付款項。

18.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3,173	22,685
年內添置	-	251
年內撥回	(473)	(47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80)	7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2,620	23,17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內)	476	476
非流動資產	22,144	22,697
	22,620	23,173

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9,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6,514	29,756
在製品	3,513	3,598
製成品	30,162	19,454
總計	80,189	52,808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607	27,033
應收票據	31,468	4,502
呆賬撥備	118,075	31,535
	-	-
	118,075	31,535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36,299	27,033
3個月至6個月	21,279	-
6個月至1年	29,029	-
總計	86,607	27,033

應收票據由本集團收到延長原信貸期之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到期。以下為按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9,429	2,862
3個月至6個月	12,039	1,640
總計	31,468	4,5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15,778	10,077
B	14,380	不適用*
C	12,801	不適用*
D	8,666	不適用*
E	不適用*	3,589
F	不適用*	5,614
G	不適用*	3,283
總計	51,625	22,563

* 有關結餘所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中佔有最好的信貸評分。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由於並無顯著的信貸質素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進行其他信貸增級，其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7,855	1,828
3個月至1年	43,555	–
總計	51,410	1,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a. 轉讓金融資產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銀行貼現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供應商背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計入：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502	4,5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4,502)	(4,502)
持倉淨額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計入：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169	26,683	29,85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169)	(26,683)	(29,852)
持倉淨額	—	—	—

附註：

- (i) 款項指本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轉讓已收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5）。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 款項指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轉讓予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本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須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728	27,616
增值稅退稅	336	44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	14,404	3,63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76	476
招標按金(ii)	39,646	–
其他	2,478	5,830
	59,068	37,997

(i) 本集團並無就向第三方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進行其他信貸增級。

(ii) 指就銷售合同招標支付之按金。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5厘至0.5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厘至0.50厘)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就短期借款抵押予銀行。

23.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37,014	35,754
		37,014	35,754

附註：

(i)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9,118	29,382
4至6個月	2,171	4,131
7至12個月	263	1,154
超過1年	5,462	1,087
	37,014	35,754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天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9,532	44,990
應付薪金	4,872	4,538
應計費用	14,448	14,660
應付上市開支	–	11,108
客戶預付款項	5,560	430
預收按金	–	21,000
其他應付稅項	1,182	623
其他	2,854	1,934
	48,448	99,283

25. 借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	336,203	294,420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銀行貸款	(附註20a (i))	3,169	–
		339,372	294,420
有抵押		187,040	192,796
無抵押		152,332	101,624
		339,372	294,420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償還		178,427	111,79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357	36,32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20,588	126,500
超過5年		–	19,801
		339,372	294,42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78,427)	(111,799)
非流動部分		160,945	182,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續)

附註：

- (i) 除取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64,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99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88厘至8.10厘(二零一三年：6.00厘至6.90厘)計息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71,6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423,000港元)的其他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6.16厘至8.64厘(二零一三年：6.16厘至6.88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266,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389,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9,33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04,000港元)(附註18)。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2)。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61	—
增加	8,284	652
本年度計入損益	(257)	—
匯兌差額	(32)	9
年末結餘	8,656	661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688	44
非流動負債	7,968	617
年末結餘	8,656	661

遞延收入乃就新生產線向政府收取的福利所產生。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贖回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贖回票據	23,792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發行了2,000,000美元（約15,487,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到期的可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公司發行了8,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到期的可贖回票據。

可贖回票據毋須任何抵押品，且不附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認購人有權要求本公司無條件於借貸期內任何時間以面值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贖回票據。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	53,333	200,000	53,333
股份拆細（附註(i)）	—	480,002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	1,466,665	—	146,667
於年末（附註(iv)）	不適用	2,000,000	不適用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33,335	51,333	53,333	51,333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2,000	—	2,000
股份拆細（附註(i)）	—	480,002	—	—
發行新股（附註(iii)）	177,780	—	17,778	—
新香港公司條例的影響（附註(iv)）	—	—	117,904	—
於年末	711,115	533,335	189,015	53,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普通股數目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本公司完成配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後，合共177,78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並配發予若干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 (i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的股份亦再無面值。有關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資料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75	-	(6,208)	311	(88)	(1,11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86	(11,854)	(9,968)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7,383	-	(9,383)	-	-	(2,000)
將應付黃先生的金額撥充資本	60,000	-	-	-	-	60,000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贖回權及 一名股東代本公司支付利息	-	492	15,591	-	-	16,0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2,258	492	-	2,197	(11,942)	63,00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45)	(5,452)	(7,397)
發行新股份	51,556	-	-	-	-	51,556
本公司上市產生之專業支出	(5,910)	-	-	-	-	(5,910)
就廢除面值事宜由股份溢價轉撥	(117,904)	-	-	-	-	(117,9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492	-	252	(17,394)	(16,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243,733	244,5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936)	(123,7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鴻偉(仁化)*	中國	250,000,000港元/ 220,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環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1.00港元	100%	一般公司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就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經營租約。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約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	38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82	—
	82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為其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平均期限經協商為1年，且租賃期內的租金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2,121	12,219

(ii) 信用狀承擔

本集團已發出但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的信用狀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到期	—	7,645
	—	7,645

33. 金融工具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該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覆核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8,075	31,535	-	-
其他應收款項	42,124	976	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31	6,900	956	35
已抵押存款	3,803	5,458	-	-
	172,533	44,869	960	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37,014	35,754	-	-
其他應付款項	41,706	62,570	600	8,0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47,936	123,773
借款	339,372	294,420	-	-
其他金融負債	23,792	-	23,792	-
可贖回票據	441,884	392,744	72,328	131,869

(i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可贖回票據。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小量銀行結餘則以歐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年利率12厘計息的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可贖回票據。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及可贖回票據，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年結日以外匯計值而涉及外匯風險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	1,051
負債		
可贖回票據	(23,792)	—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由於美元兌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美元及港元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匯率 上升／(下跌) %	年度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95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954)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9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就貼現應收貼現票據及可贖回票據取得的銀行貸款 (按固定利率計息) 相關。除此之外,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所頒佈的利率的波動, 有關風險乃源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大多數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 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0.5%利率增加或減少為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經考慮將二零一三年借款成本資本化的影響後, 倘利率上升/下降0.5%, 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019,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72,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 並對要求獲取某一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此, 本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除應收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20) 外,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甚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95% (二零一三年: 95%)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兩間主要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20,580,000元（相當於約26,088,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動用。於報告期後，來自一間銀行11,789,000港元的銀行融資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屆滿，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該銀行籌得一項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10,775,000港元）之新短期借款。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動用情況以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就流動資金管理而言，本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7,014	-	-	-	37,014	37,014
其他應付款項		41,706	-	-	-	41,706	41,706
借款							
—按浮動利率	6.16-8.64	45,278	78,231	173,774	-	297,283	271,698
—按固定利率	6.88-9.36	52,805	13,554	3,371	-	69,730	67,674
可贖回票據	12.00	23,792	-	-	-	23,792	23,792
		200,595	91,785	177,145	-	469,525	441,8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5,754	-	-	-	35,754	35,754
其他應付款項		62,570	-	-	-	62,570	62,570
借款							
—按浮動利率	6.16-6.88	45,564	24,250	159,959	12,001	241,774	206,423
—按固定利率	6-6.90	42,689	14,112	32,298	8,053	97,152	87,997
		186,577	38,362	192,257	20,054	437,250	392,744

33.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7,936	-	-	47,936	47,936
其他應付款項		600	-	-	600	600
可贖回票據	12.00	23,792	-	-	23,792	23,792
		72,328	-	-	72,328	72,32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3,773	-	-	123,773	123,773
其他應付款項	-	8,096	-	-	8,096	8,096
		131,869	-	-	131,869	131,869

(iv)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自身的公允值相若。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採購機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鴻偉木業 (湖北) 有限公司	(iii)	-	338

從鴻偉木業 (湖北) 有限公司採購機器的價格由雙方商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向關連人士墊款／還款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i)	25,686	28,234
黃先生		8,823	4,764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	2,511	98,792
清流天賜營林有限公司	(ii)	–	63,165
鴻偉木業 (湖北) 有限公司	(iii)	–	338
		37,020	195,293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還款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i)	25,686	28,234
黃先生		8,823	65,304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	2,511	145,180
清流天賜營林有限公司	(ii)	–	63,165
		37,020	273,649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相關公司由黃建澄先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黃太太」)的兒子)控制。黃太太乃黃先生之配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該關連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劉艷女士控制,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被轉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iii) 該關連公司過往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該關連公司由黃太太及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控制。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該關連公司於黃太太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為該關連公司的股東時,由黃韻瑜女士一人控制。
- (iv) 墊付予/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還款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

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同意將應付其的60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以換取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鴻偉(仁化)自客戶收取按金21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債務轉讓協議。詳情於附註35(i)至(vii)中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該等協議。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00	1,478
退休福利	44	31
	1,744	1,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的322,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收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22,000港元。
- (ii)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54,49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付黃先生的款項為54,494,000港元。
- (iii) 根據鴻偉(仁化)、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28,119,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收黃先生的款項為28,119,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鴻偉(仁化)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黃先生的26,37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為26,374,000港元。
- (v)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將應收鴻偉(仁化)的326,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26,000港元。
- (vi) 根據鴻偉(仁化)、黃先生與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8,132,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收黃先生的款項為8,132,000港元。
- (vii) 根據本公司、黃先生與鴻偉(仁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黃先生的8,132,000港元款項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鴻偉(仁化)的款項為8,132,000港元。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6,583	192,238	162,983
除稅前溢利	24,568	8,313	19,6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25	(446)	(1,681)
年度溢利	26,193	7,867	17,9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69,666	134,698	89,702
非流動資產	445,753	465,936	106,877
資產總值	715,419	600,634	196,579
流動負債	291,067	249,587	83,602
非流動負債	169,535	183,862	32,712
資產淨值	254,817	167,185	80,2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817	167,185	80,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為摘錄自招股章程，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的架構於該等年度內一直存在。